



景德鎮市糧食志

JINGDEZHEN

LIANGSHIZHI



景德镇市粮食志

景德镇市粮食局编

結果使銀主報合向

改革用者聯合服務
振興糧食經濟

明平 一九九〇年

深化改革
壓糧食經濟

江國鎮

一九九三年
九月十六日



局原现任领导,前排左起孙振修 王洪仁 李化南 王富林
程海水 后排左起赵建南 唐金生 谌祖荫 徐鸣贤 郑国明



市粮食局机关院内

南安粮油管理所



南安粮管所粮食加工厂

储田粮油管理所



浮梁縣儲田糧油管理
所

麻石弄粮油食品店



向阳巷粮油食品店

新安巷粮油食品店



粮贸长虹商场



石狮埠粮店为孤寡老人送粮上门

三粮库仓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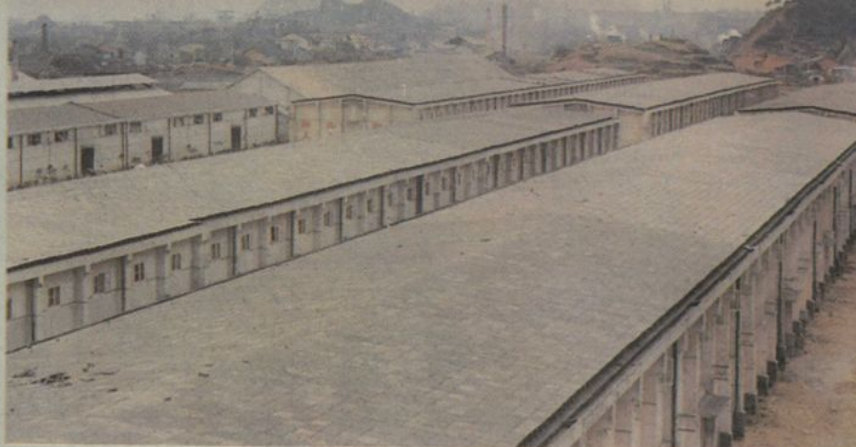
粮油运输车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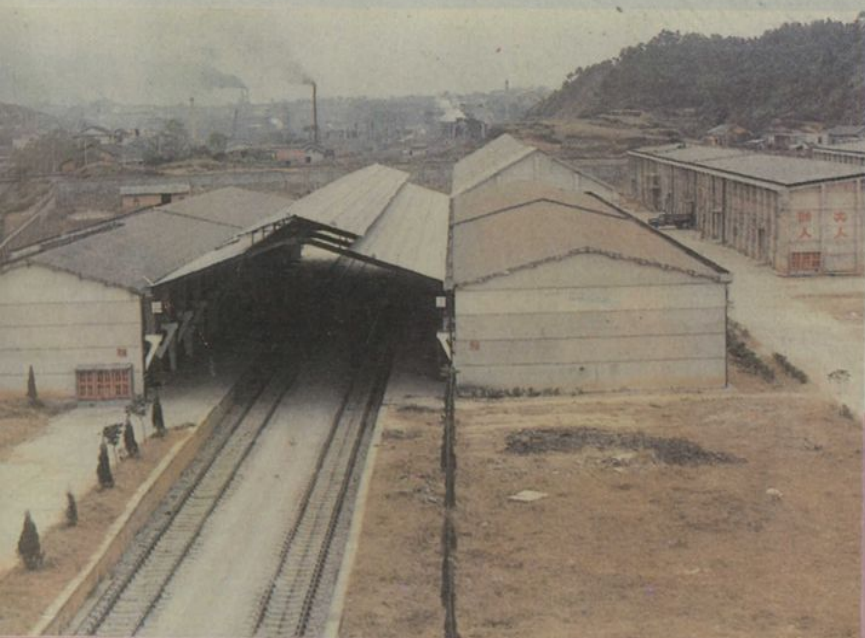
粮库机械通风



新建的凤凰山粮油中转储备库



凤凰山粮库铁路专用线



粮油质量检测中心(一)



粮油质量检测中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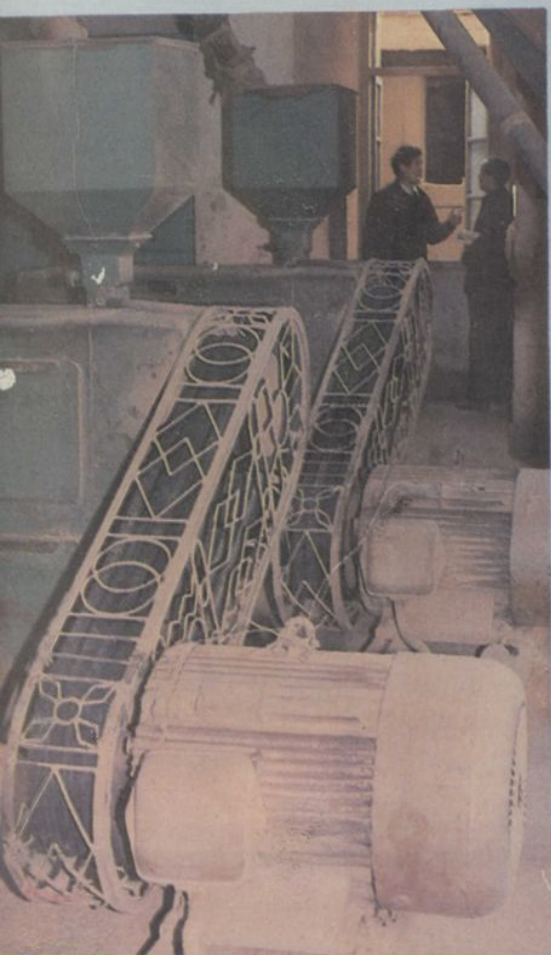
名特优新粮油食品



饲料厂微机配料控制室



第二制米厂厂房



第二制米厂大米生产车间

粮油食品厂面条车间厂房



目 录

题 词	
彩 照	
目 录	(1)
序	(3)
凡 例	(5)
概 述	(7)
粮食志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3)
第一节 田赋机构	(13)
第二节 粮食公司	(14)
第三节 市粮食局	(14)
第四节 浮梁县粮食局	(16)
第二章 粮油征购	(19)
第一节 征收	(19)
第二节 统购	(22)
第三节 定购、议购	(28)
第三章 粮油销售	(32)
第一节 私营行店	(32)
第二节 城镇粮油计划供应	(33)
第三节 供应网点	(37)
第四节 农村统销	(42)
第五节 议销	(43)

第六节 票证管理	(44)
第四章 粮油储运	(48)
第一节 仓库建设	(48)
第二节 调拨运输	(49)
第三节 防治检验	(55)
第四节 粮油储藏	(59)
第五节 积谷与储备粮	(64)
第五章 粮油工业	(66)
第一节 粮食	(66)
第二节 食品	(72)
第三节 油脂	(74)
第四节 饲料	(75)
第五节 粮油机械修配	(77)
大事记	(78)
附 录	(100)
景德镇市粮食计划供应方案	(100)
中共浮梁县委	
关于粮食“三定”调整工作意见	(104)
景德镇市人民委员会通知	(106)
景德镇市粮食局关于实行	
粮油合同定购收购计价办法的通告	(111)
粮食志编委及编写人员名单	(114)

序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粮食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物资，是人民生活必需的特殊商品，国家建设不可缺少的战略物资。陈云同志说：“十亿人口吃饭穿衣，是我国一大经济问题，也是一大政治问题。无粮则乱，这件事不能小看就是了。”历史证明，粮食形势如何，关系到社会安定和国家的兴衰。

旧中国粮食问题是一个极严重的问题，由于“三座大山”的压迫，农村经济受到严重摧残，粮食生产衰退，产需矛盾日益尖锐，粮价飞涨，百姓苦不堪言。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采取了组织粮源，供应城镇，打击投机，平抑粮价的措施，在严峻的形势下，扭转了粮食市场剧烈动荡的局面，保证了军需民食。同时，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积极发展粮食生产，全市粮食产量，由1949年的5997万斤，到1952年提高到10585万斤。为把粮食分配纳入国家计划，1953年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三十多年来保证了人民生活需要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了瓷业生产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1984年全市粮食产量达33475万斤，比1949年增加4.58倍，粮食收购入库10937万斤（包括议购210万斤）比1953年收购入库增加2.17倍。

欣逢盛世，为补史之缺，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我局抽调人员，组成了编纂办公室，在市志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编写了这部《景德镇市粮食志》。它记述了我市粮食工作的历史，尤其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粮食工作的发展史。为研究总结我市粮食工作的经验教训提供了翔实可靠的历史资料，对我市粮食部门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起到积极的服务作用和历史借鉴作用。因此，它是一部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珍贵史料。在此志书问世时，我代表

局党委和市粮食局向热心指导帮助和支持我局编修志书的市志办公室,市档案馆等有关单位致以谢意。

编纂过程中,我局修志人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广征博采,收集资料,力求准确记述历史事实,反映专业特点和时代特点,注意文字精炼。但由于编志是一项新工作,缺乏经验,疏漏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有关领导,修志行家和读者指正。

王富林

1988年12月28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实事求是为基本要求，本着“详今略古”原则，进行编纂。

二、断限：上限追述到 1652 年，下限止于 1985 年。

三、体裁：本志运用述、志、记、图、表、录诸体，以志为主体。按业务性质，分设章、节、目，横排竖写。

四、历史纪年：建国前按历史沿用称谓（清以前纪年用汉字书写，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均用公元纪年。文中所述“解放前后”，系指 1949 年 4 月 29 日景德镇解放前后。

五、度量衡单位，按各个时期历史习惯计量单位记述。解放前大米 150 斤为一石（一石四斛每斛二斗五升），15 斤为一斗，1.5 斤为一升。稻谷 108 斤为一担，13 斤为一秤。

六、货币：按各个历史时期货币名称及币值记载。解放后到 1955 年 3 月新人民币发行前流通的人民币称为旧人民币。

七、志稿资料主要来自省、市和上饶地区档案馆、省商业厅、市粮食局和上饶地区粮食局档案室、市志办公室资料室以及市政协文史资料。采访资料经考证核实使用。

八、本志按市志办公室关于粮食志的篇目编纂（编修过程中有所调整），篇目未涉及的范围，未编修。市粮食系统的大事要事，按编年纪事，在大事记中记述。

九、本志按照朴实、严谨、科学的要求，记述景德镇市粮食系统自然和社会，历史和现状，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本志所述市郊或农村，是指鹅湖区、蛟坛区和昌江区的竟成、荷塘、吕蒙、鮑